



十一、《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》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西安市鄠邑区水利管理站的西安市鄠邑区 2022 年市级水利发展专项资金第一批水价改革项目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西安市鄠邑区 2022 年市级水利发展专项资金第一批水价改革项目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力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560人，营业收入为4096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4776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：力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全称并加盖公章）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：张岩（签字或盖章）

日期：2023年07月28日

（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）